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90420722B號

附件：北區NH-195-8m道路(開元路183巷、開元路73巷74弄)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公告「北區NH-195-8m道路(開元路183巷、開元路73巷74弄)」
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為興辦「北區NH-195-8m道路(開元路183巷、開元路73巷74弄)」開闢工程，於109年3月30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假勝安宮會議室(臺南市北區開元路183巷16號)舉行第1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北區 NH-195-8m 道路(開元路 183 巷、開元路 73 巷 74 弄)」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開闢北區 NH-195-8m 道路(開元路 183 巷、開元路 73 巷 74 弄)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勝安宮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83 巷 16 號)

肆、主持人：黃正工程司俊豪

記錄：戴明哲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沈議員震東、陳議員怡珍、許議員至椿、洪議員玉鳳、臺南市議員謝龍介服務處劉主任憲冀、臺南市議員沈震東服務處沈特助震南、臺南市議員陳怡珍服務處林秘書宗賢、臺南市議員邱莉莉服務處王助理信雲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孫課長揚洲、吳呈富

臺南市北區長勝里辦公處：吳里長灃晏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陳課長儀芳、張庭峰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廖股長育德、葉奕成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鄭估價師清中、洪曉苓、蕭美君、陳勻柔、莊姝嫻

正昇工程顧問公司：魏良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邱股長覺生、戴明哲、張譽譯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李晨右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舉行「北區 NH-195-8m 道路(開元路 183 巷、開元路 73 巷 74 弄)」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勝安宮會議室(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83 巷 16 號)

三、主持人：黃俊豪 記錄：戴明哲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臺南市議會	市議員	陳怡珍 謝嘉林 吳明
	市議員	謝明介 洪山度 孫明
	市議員	陳建興 謝明 謝明
	市議員	謝明 謝明 謝明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科長	謝明
臺南市北區長勝里辦公處	里長	吳明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所長	謝明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葉吳成	廖育德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明中 李明順 林明 南美尼、張曉芳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魏良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張明輝 邱明生 戴明哲
國有財產署	李晨右	

舉行「北區 NH-195-8m 道路(開元路 183 巷、開元路 73 巷 74

弄)」第 1 場公聽會簽到簿

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勝安宮會議室(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83 巷 16 號)

編號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方黃玉蘭	方黃玉蘭		
2	方瑞雲	方瑞雲		
3	方賢郎	方賢郎		
4	王士銘			
5	王世雄	王世雄 代		
6	王新			
7	王美乃	王美乃		
8	王崑霖			
9	王程錦碧	王程錦碧		
10	吳王賢露			
11	吳伯崇	吳伯崇		
12	吳佳桓			

3

編號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3	吳長宗			
14	吳瑞芳			
15	吳碧華			
16	吳濱晏	吳濱晏		
17	吳麗瑋			
18	李仕容			
19	肖玉方	肖玉方		
20	林彥宏			
21	林德昇	林德昇		
22	邱恩得			
23	高宏鎮			
24	張文建	張文建		
25	張文科	吳秀霞代		
26	張文娟	張文娟		

4

編號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27	張文瑞	吳秀霞代		
28	張永祥	張永祥		
29	張玉雲			
30	張祐華	張祐華		
31	張英亮			
32	張鳳美	張鳳美		
33	張蔡子餘			
34	莊芬蘭	莊芬蘭		
35	陳文柑			
36	陳岳	陳岳		
37	陳怡樺	陳怡樺 代		
38	舜欣昌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鄭淑儀		
39	黃天泉	黃天泉		
40	黃雅琪	黃文敬代		

5

編號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41	楊英桂	楊英桂		
4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培元		
43	鄭仲宏			
44	賴宏洲	賴宏洲		
45	羅雅州	羅淑貞(代理)		
4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許俊雄		
		吳惠美		
		王東島		
		周春郎		
		方香如		
		肖玉方		
		王英雲		
		林嘉明		

6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概述：

開元路 183 巷、開元路 73 巷 74 弄之間現況並無路可連通，動線不夠完整，導致居民要通往主要道路開元路需繞行較大的距離，便利性不足，又開元路 73 巷 74 弄現況寬度狹小，大車不易進出並且會車困難，不僅造成交通不便，若遇災害將嚴重降低救災效率，為使整體交通路網能夠更加完整，並將道路拓寬為 8 公尺，提升交通安全性及居民生活品質，同時確保地區防災能力。

二、用地範圍：

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北區長勝里，工程範圍西起開元路 73 巷往東，直至南側開元路 183 巷口，計畫長度約 220 公尺，路寬約 8 公尺。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土地	10	632.2	37.44
私有土地	44	1,056.5	62.56
總計	54	1,688.7	100.00

工程範圍內土地共 54 筆，總面積 1,688.7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共 10 筆面積為 632.2 平方公尺，所佔比例為 37.44%，私有土地共 44 筆，面積為 1,056.5 平方公尺，所佔比例為 62.56%。

四、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現況為 6 米既有道路、住宅等使用，住宅集中於北側開元路 73 巷 74 弄。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需用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道路用地	1,688.7	100
合計	1,688.7	100.00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計畫主要係依照都市計畫原意進行規劃，打通開元路 183 巷及開元路 73 巷 74 弄，使整體交通路網能夠更加完整，並將道路拓寬為 8 公尺，提升交通安全性及居民生活品質，同時確保地區防災能力。本工程預計徵收之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且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考量現況開元路 183 巷、開元路 73 巷 74 弄並無連通使居民通行不便，且範圍內部份既有道路寬度不足有交通安全之疑慮，實有改善之必要，工程範圍用地已優先勘選公有土地、既有道路，故無其他可替代之地區。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現況開元路 183 巷、開元路 73 巷 74 弄無法互通造成交通不便，且既有道路寬度不足，居民會車不易存在交通安全之隱憂，有其開闢之必要。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所需土地共計54筆，總面積1,688.7平方公尺，公有土地面積共632.2平方公尺，所佔比例37.44%，私有土地共44筆，面積為1,056.5平方公尺，所佔比例62.56%，本工程坐落於臺南市北區長勝里，109年度2月份北區總人口數131,231人，總戶數51,443戶，其中長勝里總人口數4,361人，總戶數1,977戶，男性人口數2,115人，女性人口數2,246人，北區年齡結構以31-50歲人口為主。 本計畫徵收私有土地範圍內多為道路及少部分建物，對人口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係因現況開元路183巷、開元路73巷74弄尚無打通，且路寬較窄，工程完工後不僅建構更完善之交通路網也能提高生活品質及防災機能，對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改良物使用現況多為既有道路，僅有少數建物，造成人口遷移問題較輕微，故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較無造成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	依據健康風險評估規範，開發單位辦理開發行為時就營運階段，依其運作若影響範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影響程度	園內居民健康，需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運作係指化學性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計畫道路開闢後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提升地區交通通行安全性及防災能力，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係為解決現況交通路網不完整、道路寬度不足等問題，工程完工後，有效改善交通便利性及安全性，提升防災能力進一步提升居民置產之意願，增加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以既有道路為主，且該區段使用分區屬道路用地，故對於糧食安全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既有道路使用僅影響少數建物，不影響人口轉業及減少就業情形。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涉及臺南市北區富台段720-2地號共計44筆私有土地，私有土地面積為1,056.5平方公尺，占全範圍面積62.56%。補償費用由本府完全負擔，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故補償費來源無虞。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以道路為主，係依都市規劃原意進行開闢，並無徵收農業區土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原意施作，工程完工後使動線更加完整與便利，亦可提升民眾生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影響	活品質及防災能力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工程現況為道路及少部分建物，工程完工後，僅改變部分土地使用風貌，並無導致自然環境之破壞。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工程之施作透過打通開元路183巷、開元路73巷74弄使動線更加完整，提升居民交通便利性，並將既有道路拓寬，改善交通安全性提升防災能力。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周邊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既有道路及少數建物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不致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更完整之交通路網，並將道路拓寬，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性，促進社區整體發展，對於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 「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本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本計畫係依「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原意進行開闢，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生活福祉，提升交通通行安全與生活品質同時加強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
	國土計畫 本計畫工程範圍用地係屬都市計畫用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公告實施。另外，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因應未來發展需求，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綜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以下之評估，本案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計畫主要係為打通開元路183巷、開元路73巷74弄使居民交通動線更加完整便利，同時將既有道路拓寬，可提升居民交通安全性及防災機能，進而改善民眾之生活品質，故符合公益性原則。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本計畫道路長約220公尺，現況開元路183巷、開元路73巷74弄無法互通造成交通不便，且既有道路寬度不足，居民會車不易存在交通安全之隱憂，有其開闢之必要，故符合必要性原則。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計畫不影響農林漁牧業生產環境、生態環境及文化古蹟等，工程範圍均係道路開闢、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綜觀本計畫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有益，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應符合適當性原則。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係依據下列規範辦理開闢。 (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2) 都市計畫法第42條、48條。 (3) 「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玖、第1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黃正工程司俊豪：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北區 NH-195-8m 道路(開元路 183 巷、開元路 73 巷 74 弄)，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兩場公聽會，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再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意見給予本案進行開闢參考。

拾、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楊英桂)

一、NH-195-8M 計畫道路沒有開闢的必要及需要，建議暫停本案執行，理由如次：

- 1、社區內皆有道路可通往開元路，通暢且行之有年，又社區內交通量低用路需求不高，實無須開闢，如要改善社區交通，應先改善現行通行路線。
- 2、NH-192-8M、NH-194-8M 皆未辦理，NH-191-8M 現況道路更小也未辦理，實無先行開闢之必要。
- 3、未來鐵路地下化完成後，和緯路可經公道 20 轉 NH-188-10M 道路接往開元路，不需要走道路較小的 NH-192-8M 轉 NH-195-8M，轉好幾個轉折才到開元路，不如 NH-188-10M 寬且直通，政府實在不需要浪費公帑開闢。

二、另外所附資料不清楚不明確，無法知道現況實際徵收範圍及建物所影響的程度，請貴府提供詳細的資料或於現地簡易標註。

三、倘貴府執意執行本案，請貴府再三考量，以不影響現況建物為原則，調整道路線型劃設(盡量以公有地，如學校綠地)，並建議如次：

- 1、請貴府能讓所有關係人了解補償範圍、項目、額度及標準。
- 2、倘建物部分遭拆，損及結構，或門戶大開，是否由貴府協助整修，以維護居民身家財產安全。
- 3、所有影響的建地，如後續需改建、修建，請貴府能獎勵提高建蔽率及容積率。
- 4、周邊計畫道路應一併辦理開闢(如 NH-191-8M、NH-192-8M、NH-194-8M)，倘費用尚未到位，請費用到位後再一併執行。

四、綜上，請貴府就整體性，權衡效益、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公益性等確實檢討研議，勿利於特定人士而浪費公帑及損民，爰建議貴府暫停本案之執行。

市府回覆：

- 一、有關臺端所陳第一項 1~3 點，本案開闢係因開元路 183 巷、開元路 73 巷 74 弄之間現況無路可連通，會車困難，影響交通安全及救災效率。
- 二、實際徵收範圍及建物影響程度，本府將於查估階段依都市計畫樁於現場噴繪標記，以利所有權人了解影響之範圍。

三、

- 1、補償範圍係以工程用地面積為基準，補償標準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本府將於協議價購階段提供詳細補償明細表。
- 2、建物若涉及拆遷事宜，因本府已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撥付補償費，故拆遷整修作業由所有權人自行辦理。
- 3、建蔽率及容積率規範因牽涉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本局權責，因此仍須依本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 4、有關臺端建議開闢周邊道路乙情，因非屬本案工程範圍，請另案提出申請。

意見二(方黃玉蘭)

- 一、本工程開闢共幾米寬？
- 二、民房是否還須退縮？
- 三、開闢 73 巷 74 弄現況路寬(6M)已足夠通行，寬度不須大於主道路，建議 73 巷 74 弄不予開闢，只先開闢 183 巷。
- 四、73 巷 74 弄現況 2 側民房面積小，再拓寬 8 米路造成無法居住問題。
- 五、73 巷規劃為次要道路，如要開闢應先開闢和緯路再行檢討開闢 73 巷道路。
- 六、都市檢討的部分，民眾有其他陳情的方式嗎？

市府回覆：

- 一、本工程依都市計畫開闢 8 米寬道路。
- 二、民房涉及整建、維護，道路範圍外之建物無需退縮；若涉及重建，則需依本市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臺端所陳第三、四點建議開元路 73 巷 74 弄不予開闢乙情，本府將檢討研議。
- 四、臺端所陳第五點，建議開闢其他都市計畫道路乙情，因非屬本案工程範圍，請另案提出申請。
- 五、臺端所陳第六點，涉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部份乙情，因非屬本局權責，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意見三(長勝里里長吳灃晏)

一封掛號信的通知，對鄉親而言卻是一場惡夢的開始。信件通知的內容是我們所居住的房子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將被徵收拆除，縮衣節食才購得一間房子作為安身立命的地方，即將定無居所。面對這突如其來的消息讓鄉親頓時感到不知所措，造成居民人心惶惶，日夜寢食難安。經逐一探訪彙整意見有 2/3 以上的家戶均主張保持現狀，不同意拆屋拓寬巷道，理由陳述如下：

- 一、開元路 73 巷 74 弄近 40 多戶民宅(200 多位鄉親)為 50 年以上老舊建物，雖面積狹小，但因鄰近生活機能穩定便利，左鄰右舍互相照料，民風純樸善良。
- 二、這邊是集合住宅區，沒有特別的事物可以吸引外來遊客，路擴寬後車流量將變大、變快、在密集的住宅區及國中小學校間的學生、鄉親們居家與通行的安全不免讓人憂心忡忡。
- 三、住戶民宅面積狹小，為了要拓寬道路需要後退拆屋將無法居住，而政府的價購補助又不足以另行購屋，將造成 50 戶鄉親無家可居住的慘況，情何以堪。
- 四、政府將道路拓寬用意是在為民謀福利，而公共工程應不擾民為原則，如需動用私人土地，強徵民宅絕非上策。
- 五、綜以觀之『建議開元路 183 巷巷道依法執行土地徵收辦理拓寬並將銜接開元路 73 巷 74 弄的小巷道能暢通，以利鄉親安全通行前往開元路。至於開元路 73 巷 74 弄巷道拓寬案希望能保持現況，如能將現有路面及水溝溝蓋重新整建修復，更臻完美』。

市府回覆：

- 一、有關建議開元路 73 巷 74 弄維持現狀不予拓寬，優先開闢開元路 183 巷乙情，本府將檢討研議。
- 二、有關建議開元路 73 巷 74 弄現有路面及水溝溝蓋重新整建修復乙情，本府將檢討研議。

意見四(陳怡樺)

- 一、開元路 73 巷 74 弄原為 4m 寬道路，擬拓寬為 8M，是否由原有道路中線兩側延伸各 4m?
- 二、據長勝里吳里長表示:74 弄雙號住戶將來還有第二次徵收拆除是否確實?

市府回覆：

- 一、本案依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兩側延伸各 4 公尺開闢之。
- 二、本案開闢北區 NH-195-8m 道路(開元路 183 巷、開元路 73 巷 74 弄)，目前無第二次徵收拆除方案。

意見五(方寶郎)

- 1、建議本案只開闢 183 巷，不拓寬 73 巷 74 弄部分。
- 2、請問該如何表達地方多數人的意見。

市府回覆：

- 一、有關臺端建議優先開闢開元路 183 巷，不拓寬開元路 73 巷 74 弄乙節，本府將檢討研議。
- 二、若地方多數人尚有其他建議，可書面提出陳述意見。

意見六(陳議員怡珍)

本案道路拓寬原立意為提升地方生活品質，若居民有不同想法，不希望開闢 73 巷 74 弄，請現場提出意見或會後大家聯署提出。

市府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若有其他建議，請現場或會後提出陳述意見。

意見七(舜欣昌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鄭銘偉)

若只開闢 183 巷，不開闢 73 巷 74 弄，是否再經由通盤檢討程序？

市府回覆：

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辦理，有關優先開闢開元路 183 巷，不開闢開元路 73 巷 74 弄乙情，符合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之規劃內容，無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意見八(王美乃)

建議開會相關部門一併出席(都發局)。

市府回覆：

感謝臺端意見，本府都發局已出席本次會議。

意見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李晨右)

倘有開闢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市府回覆：

本府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作業。

意見十(沈議員震東)

建議於第二次公聽會召開前先行現地放樣拆除線確定土地改良物拆除範圍。

市府回覆：

本府後續可配合民眾需求時程，辦理現地放樣。

意見十一(洪議員玉鳳)

有關沈議員提供之意見，建議市府先確認是否先開闢 183 巷，不開闢 73 巷 74 弄，再行現地放樣拆除線，避免民眾恐慌。

市府回覆：

本府將俟工程範圍調整方案確定後，再行辦理現地放樣。

意見十二(王程錦碧、方黃玉蘭、黃雅琪、張玉雲、張永祥、羅惟州、肖玉方、張黃亮、林彥宏、方瑞雲、王美乃、張祐華、王世雄、王士銘、張文瑞、張文建、張文科、方寶郎、賴宏洲、王崑霖意見陳述書)

- 一、有關「北區 NH-195-8m 道路」公聽會所附評估報告所述：「北區平均人口年齡以 31-50 歲為主……」、「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較無造成影響」，與本徵收路段居民人口年齡屬高齡化之實際情形不符，未能反映居民現況。若以本次單戶徵收屋宅可用土地面積 23.48 m²為例，本計畫徵收比例高達 17%(約 4.15M²)。且本計畫路段房屋坪數偏小，居住空間原已擁擠，徵收後則使居住空間嚴重不足。且居民面臨高齡、無工作能力情形，徵收計畫隨之而來的房屋修繕或另覓住所之經濟負擔，顯然對於居民生活型態有重大影響。
- 二、依據「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本路段為計劃區之次要道路，聯外道路(和緯路至開元路段)於開通前未經車流審視，即徵收本路段進行拓寬工程是否妥適？
- 三、經勘察，本路段與鄰近次要道路(73 巷)皆為 4~6M 道路，且 73 巷路段在直接連結開元路與鄰近國民小學(開元國小)情形下，最寬僅規劃至 6M 路寬道路，以本路段非直接連結主要道路情形下規劃為 8M 路寬，是否有其必要性？

四、本巷道本為單純之自用住宅巷弄，本為寧靜居住環境，如規劃 8M 路寬雙向道路導入聯外道路及主要道路車流，反而衍生居民交通及居住安全疑慮，並無所稱改善生活品質及改善交通便利之實質效益。

五、另考量 183 巷現況，該路段大部分為空地及無人居住空屋，建議本次土地徵收及道路拓寬範圍為 183 巷，並能連結鄰近既有道路(開元路 249 巷)，以實際達成交通便利及安全之目的考量。

市府回覆：

一、有關所陳開元路 73 巷 74 弄因人口高齡化，現況為單純巷弄寬度 6 米尚可使用，若拓寬為 8 米將造成多數人無法居住乙情，本府將檢討研議。

二、有關所陳建議本次土地徵收及道路拓寬範圍為開元路 183 巷乙情，本府將檢討研議。

三、有關所陳建議開元路 183 巷連結至開元路 249 巷乙情，查該巷道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其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故無法開闢該巷道。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09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